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沐嘉英

被告 張念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30,603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7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